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

2023 年第 77 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对 36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的通知》（市监食检函〔2023〕225 号），涉及我区 3 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永宁县望远镇冉欢欢蛋品经销部经营的鸡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 年 6 月 6 日，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永宁县望远镇冉欢欢蛋品经销部销售的鸡蛋（购进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甲硝唑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之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鸡蛋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给予处罚。

鉴于本案当事人采购鸡蛋时索取了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件、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能够证明自己不知道所采购的鸡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如实向执法人员说明了该批次不合格鸡蛋的进货来源，及时下发了召回公告并提交了整改报告，主动暂停经营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鸡蛋。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永宁县市

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于行政处罚。2023年8月4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向永宁县望远镇冉欢欢蛋品经销部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市监不罚〔2023〕18号）。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是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批次鸡蛋不合格情况通报永宁县农业农村部门。二是开展溯源工作，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鸡蛋为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地址为宁夏青铜峡市邵刚镇甘城子村，2023年7月17日将线索移交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1日将案件移送至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二、永宁县望远镇梦琪鱼行经营的鲤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6月6日，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永宁县望远镇梦琪鱼行销售的鲤鱼（购进日期：2023年6月5日）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地西洋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之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鲤鱼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

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之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自该违法行为被调查以来，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整改做好善后工作，且当事人索要了供货商的资质证件及进货票据，并将该鲤鱼进行了快速检验（孔雀石绿）结果为合格。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2023年8月31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向永宁县望远镇梦琪鱼行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市监不罚〔2023〕16号）。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是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永宁县望远镇梦琪鱼行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督促食品销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法律法规意识。二是开展溯源工作，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7日将线索分别移送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平罗县农业农村局。永宁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人员于

2023年9月11日对银子湖老王垂钓处进行现场检查，经查，银子湖老王垂钓只提供垂钓服务，未进行投料饲喂，现场也未发现饲料加工设施和饲料。2023年9月12日永宁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人员对望远镇银子湖老王垂钓鱼类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测，地西洋为阴性。

三、永宁县望远镇新百生活超市经营的柚子薄荷味电解质补水液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6月7日，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永宁县望远镇新百生活超市销售的柚子薄荷味电解质补水液（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新乡市及时雨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2月13日，规格型号：350ml/瓶）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柚子薄荷味电解质补水液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给予处罚。鉴于本案当事人在案件调查阶段积极配合并主动提供证据，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及时发布召回公告并提交了整改报告，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依法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柚子薄荷味电解质补水液 170 瓶。2023 年 10 月 11 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向永宁县望远镇新百生活超市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市监处罚〔2023〕8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